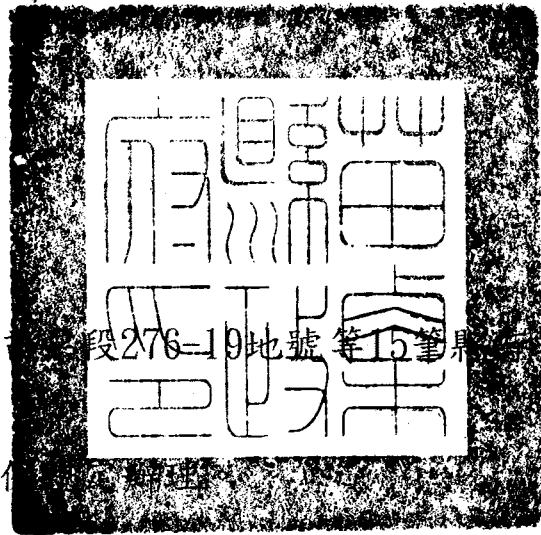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20160355B號



主旨：公告標售坐落於本縣苗栗市○○○段276-19地號等15筆非公用房地，請參加投標。

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投標方式：以郵遞方式投標，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時間前30分，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寄達本府指定之苗栗郵政26號信箱（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二、收件截止時間：102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信箱開啟）前，寄達苗栗郵政26號信箱。
- 三、開標時間：102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四、開標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1會議室。
- 五、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價款。
- 六、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本府不負責點交。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占建物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款。
- 七、承購人如對土地面積、界址有所疑義，應於繳清價款之日起



5日內，檢附繳款收據影本，向本府申請同意鑑界，所需費用概由承購人負擔，逾期視為無異議。

八、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

九、標售不動產標示、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如公告附頁，有意者，請逕上本府財政處網站查詢。相關網址：

<http://www.miaoli.gov.tw/finance/index.php>



縣長 劉政鴻